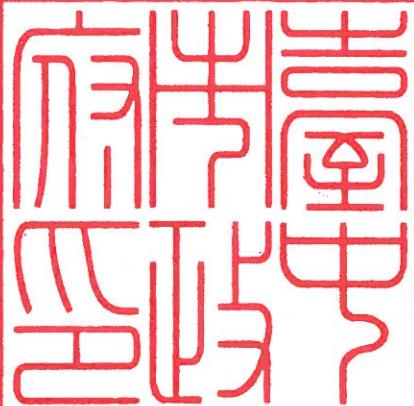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072577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「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」保存範圍登錄地段、地號及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。
- 二、種類：軍事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經貿三路二段與經貿東路口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61地號內之碉堡設施（含地道），定著土地面積：765.79平方公尺（詳地籍圖）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本案經本府地政局103年2月18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30006286號函送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61地號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及地籍套繪圖，爰於本(103)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報告，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正歷史建築「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」登錄範圍為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61地號整筆土地，定

裝

訂

線

著土地面積為765.79平方公尺。

- (二)本案設施前於95年4月2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原登錄名稱為「二次大戰機場碉堡」，嗣經本市102年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「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」。
- (三)本設施為西元1940年日軍因應原日軍臺中飛行場（今水湳機場）武裝戰備而興建，火力網可壓制飛行場東側一帶平原開闊地，屬機槍掩體，慣稱「機槍堡」。其外型為圓錐型混凝土構造之結構體，底座直徑約10公尺，高約6~9公尺，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。
- (四)本設施見證二次大戰時期日軍為守備臺灣中部大肚山「臺中飛行場」之軍備佈署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胡志強